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1)建議股份合併；(2)建議配售事項；(3)建議遷冊；(4)建議修訂細則；(5)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6)建議股本重組；(7)建議授出購股權；(8)建議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及(9)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工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及表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代表之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批准如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之修訂細則	2,426,679,996	2,426,679,996	100	0	0
2.	批准如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遷冊	2,426,679,996	2,426,679,996	100	0	0
3.	批准如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將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2,426,679,996	2,426,679,996	100	0	0
4.	批准如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股本重組	2,426,679,996	2,426,679,996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5(a).	批准如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股份合併	2,426,679,996	2,426,679,996	100	0	0
5(b).	批准如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配售協議	2,426,679,996	2,426,679,996	100	0	0
5(c).	批准如通告第5(c)項決議案所載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2,177,979,996	2,177,979,996	100	0	0
5(d).	批准如通告第5(d)項決議案所載採納新計劃	2,426,679,996	2,426,679,996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58,541,392股。

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至4項特別決議案及第5(a)、5(b)及5(d)項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26,679,996股，而賦予股東權利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1至4項特別決議案及第5(a)、5(b)及5(d)項普通決議案。

就第5(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賦予股東權利作出下列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如下：

(i) 投票贊成或反對為2,177,979,996股股份；

(ii) 放棄投票為248,700,000股股份；及

(iii) 僅可投票反對為零。

如通函所載，冼國林先生及羅寶兒小姐為持有合共248,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3%）之股東，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5(c)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日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其中五位為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鄧日明先生、潘樹人先生、李鍊洪先生及羅寶兒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其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登載至少七日。